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6001YITIANROAD,FUTIAN,SHENZHEN,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4-02 号

致：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3）229 号”《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就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龙华.....	4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潘清寿.....	32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对赌协议.....	49
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10.1 关于其他股东.....	65
五、《二轮问询函》问题 10.2 关于深圳米享.....	80
六、《二轮问询函》问题 10.3 关于公司治理.....	84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龙华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上海辛翔合计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 1,992 万元，其中 1,184 万元系来自于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无息借款，龙华与上海辛翔未设置还款期限且无需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进行偿还；（2）上海超骧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从珠海格昀借款 1,330.1250 万元，龙华未控制或通过代持方式持有上海超骧的财产份额；（3）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股改前，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委派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且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选聘上市中介机构议案时，有少数董事存在不同意见；（4）龙华直接或间接负债本金合计为 6,896.90 万元。目前，龙华不存在已到期的个人大额负债，亦未因个人负债而涉及任何诉讼或借贷纠纷；（5）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未偿还债务的债权人包括自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期限包括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自发行人发行上市或 IPO 申请受理起的若干年等；即便龙华、上海上骧不能按期偿还宁波华地、珠海格昀的借款，债权人愿意进一步友好协商，并可通过延长期限、协助其获取新的融资，确保不会处置龙华、上海上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辛翔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借款无需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偿还的原因，该等借款的偿还安排，龙华与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2）上海超骧从珠海格昀获得借款的具体过程、是否系龙华联系安排，结合上海超骧的合伙协议约定、具体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说明上海超骧是否为龙华实际控制、相关合伙人是否为龙华代持股份，龙华是否实际承担上海超骧的还款或担保义务；（3）发行人股改前，其他董事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结合龙华在董事会的实际影响等进一步说明该时期龙华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4）龙华大额负债的担保情况（如有），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5）龙华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如有，说明债务人基本情况、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偿债日期及担保责任解除时间、偿债资金来源

等；（6）龙华所承担的大额负债、对外担保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减持股份外的其他还款来源是否能覆盖每年的应付利息；（7）结合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未偿还债务还款期限与本次发行上市或 IPO 申请受理挂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有关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的真实性，是否为形式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一揽子交易、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人对于还款期限及要求较为宽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股东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辛翔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借款无需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偿还的原因，该等借款的偿还安排，龙华与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上海辛翔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辛翔的认缴出资总额为808万元，各合伙人已按认缴比例足额实缴，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龙华	736.86	736.86	91.20
2	柳艳	61.14	61.14	7.57
3	范守岭	10.00	10.00	1.24
合计		808.00	808.00	100.00

2、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借款无需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偿还的原因及该等借款的偿还安排，龙华与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借款无需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偿还的原因

上海辛翔向发行人的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808 万元和龙华向上海

辛翔提供的借款 1,184 万元（在上海辛翔层面体现为其他应付款-龙华 1,184 万元）。上海辛翔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500 万元、1,372 万元、120 万元，合计 1,992 万元，前述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时间
1	各合伙人按比例对上海辛翔的实缴出资	808.00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龙华和范守岭于2015年5月26日分别实缴出资490万元、10万元；龙华于2016年8月29日实缴出资308万元。
			龙华	798.00	98.7624	
			范守岭	10.00	1.2376	
			合计	808.00	100.00	
2	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借款	1,184.00	合伙人姓名	穿透至合伙人，是否实际对借款承担偿还义务		
			龙华	承担		
			范守岭	由于范守岭出资比例仅1.2376%，对应债务金额不足15.00万元，经双方确认无需范守岭以其持有的份额比例承担对应债务。		
合计		1,992.00	-			

注：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 1,184 万元借款，来源于龙华分别向刘*宇、李*燕的借款 420 万元、1,600 万元，龙华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偿还前述借款。

龙华提供借款之直接债务人为上海辛翔，2016 年，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借款时，上海辛翔的合伙人为龙华和范守岭，龙华和范守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8.7624%、1.2376%。若穿透至各合伙人，龙华应承担前述债务的绝大部分，按照范守岭持有上海辛翔份额的占比计算，其对应债务金额不足 15 万元。考虑到范守岭曾就职于国民技术，在发行人成立之初便追随龙华创业，龙华同意无需范守岭就其持有的上海辛翔份额比例对应的借款承担还款义务。

在上海辛翔各合伙人已全部实缴出资、上海辛翔已取得前述借款且完成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后，发行人之财务总监柳艳通过受让上海辛翔 7.57% 的份额成为合伙人，柳艳已实质向龙华支付前述转让对价，柳艳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经龙华确认，柳艳无需对其持有的上海辛翔份额比例对应的借款承担还款义务。

综上，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借款无需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偿还具有合理性。

(2) 该等借款的偿还安排

根据龙华与上海辛翔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的确认，上述借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上海辛翔拟在未来取得收益后向龙华偿还借款。

（3）龙华与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辛翔的合伙人包括龙华、柳艳和范守岭，龙华与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的核查依据如下：

①取得范守岭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资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其向上海辛翔出资（2015 年 5 月 26 日）的资金来源，对范守岭访谈及书面确认。

②取得并核查李*治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出资账户银行流水、李*治与龙华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治与柳艳 2022 年 6 月签署《解除代持及财产份额还原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对龙华、柳艳与李*治访谈及书面确认。

③查阅范守岭、柳艳出具的《确认函》和调查表，了解龙华与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④查阅上海辛翔设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时的合伙人仅有龙华和范守岭，出资来源于龙华和范守岭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的出资以及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借款。

⑤查阅上海辛翔向发行人的出资/增资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查阅上海辛翔《合伙协议》。

⑥查阅龙华与上海辛翔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龙华向刘*宇、李*燕的借款流水及还款流水，访谈刘*宇和李*立。

⑦取得范守岭、柳艳提供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范守岭和柳艳的过往任职经历，在公司任职时间及岗位情况。

（二）上海超骧从珠海格昀获得借款的具体过程、是否系龙华联系安排，结合上海超骧的合伙协议约定、具体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说明上海超骧是否为龙华实际控制、相关合伙人是否为龙华代持

股份，龙华是否实际承担上海超骧的还款或担保义务

1、上海超骧从珠海格昀获得借款的具体过程、是否系龙华联系安排

2020年12月，发行人通过上海超骧、上海上骧实施股权激励，由上海超骧出资1,773.50万元、上海上骧出资11,511.21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上海超骧和上海上骧的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与其向发行人的投资金额相同，分别为1,773.50万元和11,511.21万元，由于金额较大，上海超骧、上海上骧各合伙人在平台设立初期均按25%的比例实缴出资，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443.38万元、2,877.80万元，由于平台自有资金不足以向发行人全额实缴出资，存在流动性缺口。发行人作为科技型企业，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留住和激励核心人才以促进企业和员工长期共同发展，因此，包括龙华在内的发行人管理层为推动股权激励顺利实施，积极为激励对象寻求资金支持。

发行人股东珠海鋆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在知悉上述资金需求后，珠海鋆璨介绍发行人管理层与珠海鋆璨之关联方珠海格昀建立了联系。基于珠海格昀及其股东当时的银行账户资金充足，经双方协商沟通后，由珠海格昀以8%的借款利率向上海超骧、上海上骧提供借款分别为1,330.13万元、8,633.88万元，用于上海超骧、上海上骧向发行人的出资。

2021年3月，珠海格昀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其与上海超骧、上海上骧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月，珠海格昀与上海超骧、上海上骧签署了《借款协议》。2021年3月30日，珠海格昀分别向上海超骧、上海上骧提供1,330.13万元、8,633.88万元借款。

上海超骧、上海上骧对珠海格昀的利息支付主要来自于各平台合伙人对剩余认缴资本的实缴出资，持股平台再将实缴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支付平台借款利息。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海上骧账上的货币资金余额（含理财）为1,570.61万元，上述货币资金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结合上海超骧的合伙协议约定、具体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说明上海超骧是否为龙华实际控制、相关合伙人是否为龙华代持股份，龙华是否实际承担上海超骧的还款或担保义务

(1) 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超骧的《合伙协议》，上海超骧的决策机制如下：

事项	具体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接受并协助办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法律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事务的决策机制	<p>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体合伙人对本协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p> <p>（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五）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p> <p>（六）解散合伙企业；</p> <p>（七）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时，按本协议规定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合理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合伙权益的转让；</p> <p>（八）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为本企业的利益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p> <p>（九）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业务活动对本企业、普通合伙人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p> <p>（十）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p> <p>（十一）监督所投资企业的业绩，并行使本企业对其所投资企业的的所有权利；</p> <p>（十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分配合伙资产；</p> <p>（十三）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p>

事项	具体约定
	（十四）代表本企业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十五）与本企业管理、运行及决策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超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嘉帅	有限合伙人	900.00	50.75
2	陈立强	有限合伙人	198.00	11.16
3	缪鹏飞	普通合伙人	177.00	9.98
4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119.50	6.74
5	汪猛	有限合伙人	110.00	6.20
6	叶茂	有限合伙人	106.00	5.98
7	陈华	有限合伙人	76.00	4.29
8	范守岭	有限合伙人	35.00	1.97
9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5.00	1.97
10	王波	有限合伙人	17.00	0.96
合计			1,773.50	100.00

根据上海超骧的《合伙协议》，并查阅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上海超骧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签署的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上海超骧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而龙华并非上海超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对上海超骧的管理、运行及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实施控制。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上海超骧并非龙华实际控制，相关合伙人并非为龙华代持股份；龙华未实际承担上海超骧的还款或担保义务

①上海超骧的决策机制

根据上海超骧的决策机制及执行情况，上海超骧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上海超骧管理、运行及决策中的重大事项，龙华并非上海超骧的合伙人，无法对上海超骧的管理、运行及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实施控制。

②上海超骧的设立背景

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均系发行人为激励核心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上海超骧的合伙人均有国民技术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并跟随龙华一起创业，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进入上海超骧平台可以区别于其他核心员工。龙华未在上海超骧持有财产份额主要系为更好激励上述合伙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上海超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设置相对较短（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所受减持限制更少。

2023 年 6 月，上海超骧进一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海超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上海超骧合伙人并非为龙华代持股份，龙华未实际承担上海超骧的还款或担保义务

上海超骧并非龙华实际控制，龙华也未通过代持方式持有上海超骧的财产份额，其亦未作为上海超骧对外借款的担保人，龙华对上海超骧的对外借款不负有还款义务，具体的依据如下：

①上海超骧已进一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后 36 个月之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查阅上海超骧合伙协议、上海超骧对发行人的增资协议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发行人三会文件，不存在上海超骧合伙人为龙华代持的相关约定；

③查阅上海超骧与珠海格昀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超骧关于同意向珠海格昀借款的合伙人决议，对珠海格昀经办人的访谈，龙华对上海超骧的债务不承担还款或担保义务；

④查阅上海超骧全部合伙人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和龙华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各合伙人出资资金的来源，经核查，该等合伙人对上海超骧的出资没有来自于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

⑤查阅龙华及上海超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龙华未与上海超骧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超骧向珠海格昀的借款，由上海超骧以合伙人实缴出资向借款人支付利息，龙华并未负担上海超骧平台对珠海格昀借款利息的支付；

⑥查阅上海超骧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上海超骧合伙人均确认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⑦查阅上海超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了解上海超骧的合伙人构成及决策机制；

⑧对实际控制人龙华的访谈笔录并经其书面确认。

（三）发行人股改前，其他董事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结合龙华在董事会的实际影响等进一步说明该时期龙华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股改前，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股改前，即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除龙华提名的董事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均由其他不同的机构股东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人数 (人)	董事	提名股东	提名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1月至 2020年9月	9	龙华（董事长）	龙华	-
		郭嘉帅		
		潘清寿	芯光润泽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戴荣昌	勤智高端	
		陈剑云	冠星投资	

期间	董事会人数 (人)	董事	提名股东	提名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志航	启明智博	
		陈希	腾晋天德	
		俞伟	元禾厚望	
		张清	中金祺智	
2020年9月至 2021年3月	9	龙华（董事长）	龙华	-
		毛建伟		
		郭嘉帅		
		戴荣昌	勤智高端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陈剑云	冠星投资	
		张志航	启明智博	
		陈希	腾晋天德	
		俞伟	元禾厚望	
		张清	中金祺智	
2021年3月至 2021年5月	9	龙华（董事长）	龙华	-
		何昱		
		毛建伟		
		郭嘉帅		
		戴荣昌	勤智高端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志航	启明智博	
		陈希	腾晋天德	
		俞伟	元禾厚望	
		张清	中金祺智	

（1）提名股东方面，上述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对另一投资者施加重大影响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2）董事方面，各董事在董事会运行中独立行使董事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其中，董事陈剑云系潘清寿的表弟（潘清寿母亲的哥哥的儿子），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亲属范围。根据发行人原董事陈剑云与潘清寿提供的银行流水、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双方书面确认，陈剑云与潘清寿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系根据各自独立意志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独立行使董事权利，两人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述提名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或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股改前，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

2、龙华在发行人股改前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未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龙华对发行人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至股改前（即 2020 年 1 月-2021 年 5 月），龙华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①即使假设认定陈剑云与潘清寿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龙华对董事会依然有实质影响力。报告期初至股改前，龙华始终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历次董事会，潘清寿与陈剑云在担任董事期间未向董事会提出过议案，也未表达与龙华相反的意见，除龙华回避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与龙华意见一致；龙华及其提名的郭嘉帅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提名的毛建伟、何昱为外部董事，潘清寿与陈剑云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除此以外其他董事则均为机构推荐人选，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即使假设认定潘清寿与陈剑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对董事会影响力也不及龙华。基于前述，龙华在此期间对董事会有实质影响力。

②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层方面。潘清寿与陈剑云在此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改前龙华及其控制企业委派之董事对总经理人选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管理层实际均由龙华提请聘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跟随龙华多年；龙华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自报告期初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研发、业务、销售、人事、财务等方面具有实质影响力。

③潘清寿与陈剑云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影响力。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OA 系统审批记录、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立、调整的通知文件、人事任免审批单、财务支出审批单、内部会议邮件通知、合同审核及用章流程等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流程的记录或文件，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未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相关审批流程、未参与发行人的内部经营决策。

④股改后（2021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设置了 9 名董事，该等董事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龙华提名并全部当选，在董事会审议设立分/子公司、对外投资、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制度、设置特别表决权等事项中，除需龙华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龙华的表决意见一致，龙华在股改后亦能对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2）最近两年龙华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最多，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分散；龙华对公司股东（大）会运作及决议有实质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发生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但龙华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最高，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

即使将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合并计算，也远低于龙华控制的股权比例，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龙华控制的股权比例	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合计持股比例

1	2020年1月	第五次增资	34.32%	18.59%
2	2020年1月	第六次增资	31.50%	17.06%
3	2020年2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31.50%	17.06%
4	2020年4月	第七次增资	30.13%	16.32%
5	2020年4月	第八次增资	28.79%	15.60%
6	2020年10月	第九次增资	26.04%	14.11%
7	2020年12月	第十次增资	22.43%	12.15%
8	2020年12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22.43%	12.15%
9	2020年12月	第十一次增资	19.79%	10.72%
10	2020年12月	第十二次增资	33.16%	8.58%
11	2021年3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32.11%	8.58%
12	2021年3月	第十三次增资	30.02%	8.02%
13	2021年6月	第十四次增资	27.93%	7.46%
14	2021年6月	第十五次增资	26.85%	7.17%
15	2021年12月	第十六次增资	26.59%	7.10%
16	2022年3月	第十七次增资及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26.49%，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65.09%	7.08%
17	2022年9月至今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合计持股比例25.16%，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64.46%	7.08%

注：①2020年12月前，龙华控制的股东范围为龙华、上海辛翔、斐振电子；2020年12月以后，龙华控制的股东范围为龙华、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上骧；②2022年3月，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

最近两年，龙华控制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且远超过发行人任一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即使将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合并计算也远低于龙华控制的股权比例。2022年3

月 11 日，飞骧科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龙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加强，龙华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4.46% 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由龙华主持，除龙华回避表决的事项外，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龙华的表决意见一致，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未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未提出反对表决意见。龙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议作出具有实质影响。

（3）龙华已完成受让控制权相关股权全部对价的支付，发行人股东均认可龙华的实际控制人身份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芯光润泽将其持有公司 18% 股权转让予龙华事宜，公司全体股东参会并一致同意该次导致控制权变更的股权转让，会议决议中明确“此举措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清寿变更为龙华”。2019 年 8 月，芯光润泽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18% 的股权转让给龙华，飞骧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已登记至龙华名下；股权转让款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8 月后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龙华均以实际控制人身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除上海上骧外，仅珠海璠璠持有公司超过 5% 的股份，珠海璠璠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璠阳合计持有公司 6.1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93% 的表决权。珠海璠璠、杭州璠阳均已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此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认可及尊重龙华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发行人股改前，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即使考虑将芯光润泽、蒲公英和冠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合并计算，龙华报告期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最高，且远超过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龙华在发行人股改前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未发生变更。

（四）龙华大额负债不存在担保，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龙华直接及间接大额负债的债权人包括深圳罗霄、宁波华地和珠海格昀。

根据龙华与上述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上述债权人的访谈确认、龙华提供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龙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处法律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龙华的上述大额负债不存在担保，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

（五）龙华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如有，说明债务人基本情况、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偿债日期及担保责任解除时间、偿债资金来源等

截至报告期末，龙华除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龙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主债权合同、担保范围、主债权时间)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HTC442008093ZGDB2022N00X）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主债权合同为《综合融资额度合同》（HTZ442008093QTLX2022N01T），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合同项下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2	《保证合同》（兴银深盐田保证字（2022）第 26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债权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盐田流借字（2022）第 261 号），担保范围为 5,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00007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主债权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76 号），担保金额为主债权合同项下最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6202208300001 号），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

序号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主债权合同、担保范围、主债权时间)
	A606202208300001 (额保001)号)		行期限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QH02(高保)20220023-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债权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QH02(融资)20220023),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合同项下最高10,000万元的借款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
6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32202200000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债权合同为《融资额度协议》(BC2022092900000068),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协议项下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7	《最高额保证合同》(ZDBSX9290322067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SX92903220670),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借款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8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X202201441)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债权合同为《授信额度合同》(X202201441),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的借款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5日。
9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062203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ZH39062203003),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合同项下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3至4月13日。
10	《保证合同》(交银深2022分营飞骧保字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2022分营飞骧综字01号),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最高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及相关费用,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7日。

注：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费用主要为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上述担保均系龙华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4.96亿元，账面货币资金及大额存单、双币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超4亿元（其中权利受限的资金约为0.1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海关保函保证金等形

成），应收货款及其他速动资产超过 4.1 亿元。同时，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7 亿元。因此，发行人具有充足的还款来源，可通过账上货币资金、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应收款项、现有授信额度下新增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以偿还上述债务。

偿债日期为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的履行期间，发行人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银行授信期限等因素在借款到期前偿还银行借款或展期，龙华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或相关融资协议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龙华提供的调查表及信用报告、龙华直接及间接债务相关协议、龙华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龙华除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上述担保外，龙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六）龙华所承担的大额负债、对外担保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减持股份外的其他还款来源是否能覆盖每年的应付利息

1、不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龙华、上海上骧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龙华对发行人担保事项相关的借款协议、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查阅债权人宁波华地、深圳罗霄及珠海格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龙华所承担的大额负债、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执行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条件的协议、约定或有关债转股、名债实股、代持、股权质押担保等方面的其他利益安排。

2、除减持股份外的其他还款来源能覆盖每年的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龙华的负债包括其直接向宁波华地、深圳罗霄承担的负债和龙华按其在上海上骧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向珠海格昀承担的间接负债。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大额债务的到期还款期限，2023 年 5 月，龙华、上海上骧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债务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龙华直接负债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到期前 每年应付利息 (万元)	利息支付时间
龙华	深圳罗霄	500.00	2028.12.31	0.00	借款到期后按年利 单利6%一次性支付
	宁波华地	2,000.00		0.00	借款到期后按年利 单利7%一次性支付

龙华间接负债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到期前 每年应付利息 (万元)	利息支付时间
上海上骧	珠海格昀	8,633.875 (龙华间接 负债金额为 4,396.90万 元)	2028.12.31	431.69	每年按照年利单利 5%支付前端利息。 借款到期后支付后 端利息(按年利单利 8%计算借款期间的 利息减去已支付的 前端利息)

注：上海上骧已根据协议约定分别于2022年3月、2023年3月向珠海格昀支付了对应利息。

预计龙华在上述大额债务到期前无付息压力，具体来看：

(1) 龙华直接大额负债的部分。根据龙华与深圳罗霄、宁波华地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借款利息由龙华在借款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借款到期前（即2028年12月31日前）龙华无需实际支付利息。

(2) 龙华间接大额负债的部分。上海上骧大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均在持股平台层面统一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对上海上骧的实缴出资及持股平台的收益。上海上骧向珠海格昀的借款到期前，上海上骧每年需按照5%单利支付前端利息。在借款到期前（即2028年12月31日前），上海上骧每年需向珠海格昀支付利息431.69万元。

①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海上骧账上的货币资金余额（含理财）为1,570.61万元。上海上骧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

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资金流入中国工商银行并由其统一管理，交易期限为92日，起息日为2023年4月13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14日。该理财产品承诺保本，收益与汇率挂钩，属于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系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上海上骧的货币资金（含理财）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已足以支付未来3年（截至2026年3月）上海上骧应向珠海格昀支付的利息（约1,295万元），在此期间包括龙华在内的上海上骧合伙人均无付息压力。

②在2026年3月之后，上海上骧在大额债务到期前还需合计支付利息约863.38万元，即便全部由龙华承担前述利息，龙华其他资产亦足以覆盖，主要的依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龙华及其配偶拥有的主要资产还包括上海房产、银行存款（超过280万元）以及龙华每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龙华2022年度的税前薪酬为228.98万元，假设薪酬不变，2023-2028年六年期间累计可取得税前薪酬约1,373.88万元）等。

综上，除减持股份外，龙华拥有的其他还款来源能覆盖大额债务到期前每年的应付利息。

（七）结合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未偿还债务还款期限与本次发行上市或IPO申请受理挂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有关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的真实性，是否为形式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一揽子交易、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人对于还款期限及要求较为宽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有关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真实，不存在形式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一揽子交易、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龙华未偿还的直接借款主要用于其支付2019年8月受让芯光润泽18%股权的部分对价，上海上骧、上海超骧未偿还的借款主要用于2020年12月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对发行人的增资。前述大额债务有关的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增资等真实、有效。

根据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债务的到期日为2028年12月31日，债权人深圳罗霄、宁波华地及珠海格昀均已确认：若债务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在到期日还本付息的，债权人均愿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确

保不会处置或要求处置债务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查封、冻结、拍卖债务人持有的飞骧科技股份等形式）；债权人亦确认不会以任何途径单独或共同谋取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就借款事项要求与债务人设置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大额债务有关的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增资等真实、有效，不存在为形式满足本次发行上市而进行的一揽子交易、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债权人对于还款期限及要求较为宽松具有合理性

2021年3-4月，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与对应债权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3月-4月间。

2022年9月，为缓解债务人的还款压力，发行人综合考虑拟申报时间、股份锁定期以及债务人自身经济实力等因素希望将借款期限延长到2028年左右，经发行人多次积极沟通后，债权人才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将借款还款期限延长至飞骧科技完成发行且龙华第一批股票解禁日后一年内或飞骧科技IPO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5年。同时，债权人为保护自身利益，亦提出相关补充协议应当在发行人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生效（如未生效则继续按原借款期限），延长后的借款期限虽提到了股票解禁日或受理日等日期，但实质系让借款期限落在债务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解禁后，以减轻债务人还款压力。

2023年5月，为进一步明确上述大额债务的还款期限，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到期日统一为2028年12月31日。

债权人对于还款期限及要求较为宽松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债权人可获得较高的利息收益，设置较为宽松的还款期限具有商业合理性

深圳罗霄、宁波华地和珠海格昀在借款期间可分别按每年6%、7%及8%的单利计息，且珠海格昀可按照每年年利5%的利率收取前端利息，剩余利息到期一次性收取。在当前低利率的市场环境下，前述债权人可取得较高的利息收益，设置较为宽松的还款期限具有商业合理性。

（2）债权人均认可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即使设置较为宽松的还款期限亦不会扩大债务违约风险

债务人深圳罗霄与发行人股东新余仙霞受同一控制、宁波华地系发行人股东、珠海格昀系发行人股东珠海璿璿及杭州璿阳的关联方，前述债务人对发行人的情况较为了解，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同时，债权人均认可龙华及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偿债能力，设置较为宽松的还款期限亦不会扩大债务违约风险。

（3）设置较为宽松的还款期限可缓解债务人流动资金压力、拓宽债务人还款资金来源，增强债务人的清偿能力

综合考虑发行人 IPO 进程，预计 2028 年 12 月 31 日债务到期时，发行人已完成发行上市且债务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预计已有部分股份可自由流通。届时债务人将有更丰富的还款资金来源，能够减轻债务人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债务人的清偿能力。

（4）到期还本付息安排系基于债务人偿付能力考虑，且已经双方协商一致

龙华向深圳罗霄、宁波华地借款每年应计提的利息合计约为 170 万元，龙华通过上海上骧向珠海格昀的间接负债每年计提的利息约为 351.75 万元，上述与龙华相关的大额债务每年合计计提的利息约为 521.75 万元，如每年全额付息将对龙华带来一定的付息压力。因此，与深圳罗霄、宁波华地在初次谈判时即约定了到期还本付息，与珠海格昀约定每年按 5% 的支付前端付息、剩余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双方已就前述安排协商一致且达成书面约定。前述还本付息的安排有利于减轻龙华的还款压力。

（5）市场案例

经查询，科创板上市公司亦有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股东在 IPO 审核阶段存在大额债务且借款条件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付息方式
1	汇成股份 (688403)	郑瑞俊	黄明端	4,996.96	5	到期日为 2025.1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童富	2,378.67	5	到期日为 2025.1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付息方式
			张兆文	8,400.00	5	到期日为 2026.7	
				14,639.47	5	到期日为 2026.9	
2	艾罗能源 (2023年5月注册生效)	李国妹	陆海良	2,000.00	8.40	至 2025.4.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李国妹	江西荧光	4,000.00	3.00	至 2025.4.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李新富、 李国妹	陆海良	5,000.00	3.00	至 2026.7.2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604.64	7.51	至 2027.9.3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李新富、 李国妹	江西荧光	15,000.00	4.80	至 2027.9.3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	邦彦技术 (688132)	祝国强	湖北正涵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	2019.7 至 2025.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述案例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汇成股份（688403）

债权人黄明端、童富、张兆文为汇成股份的间接股东，债务人郑瑞俊为汇成股份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瑞俊向黄明端借款余额约为 4,996.96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年利率 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瑞俊向童富借款余额约为 2,378.67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年利率 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瑞俊向张兆文借款余额约为 23,039.47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7 月及 2026 年 9 月，年利率 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述借款最终去向主要为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债权人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汇成股份完成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均不会要求郑瑞俊归还上述借款或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亦不会采取任何司法手段等强制性措施要求郑瑞俊承担还款责任；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汇成股份的控制权，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汇成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

②艾罗能源（科创板拟上市公司，已注册）

债务人李新富、李国妹为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债权人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债权人江西荧光为陆海良控制的企业。

截至艾罗能源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合计向陆海良及江西荧光的借款本金为 3 亿元，其中对陆海良的借款为 9,604.64 万元，对江西荧光借款为 19,000 万元，债务到期时间为 2025-2027 年之间，利率范围在 3%-8.40%之间，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债权人陆海良已出具允许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向陆海良及江西莹光借入的借款到期时若存在偿还困难，相关借款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与支付利息，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若李新富、李国妹对债务的偿还存在困难，进而可能影响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则相关债务本息的支付可延期偿还，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

③邦彦技术（688132）

债权人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邦彦技术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的子公司，债务人祝国强为邦彦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同时亦为邦彦技术股东。

2019年7月11日，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向祝国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6%，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借款期限为3年整，即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1日止（起始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约定的借款用途为仅限于认购邦彦技术新增股份。

2020年4月30日，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方）与祝国强（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借款协议》作出如下修改：借款利息按半年度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期限变更为6年整，即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起始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

邦彦技术于2020年6月19日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于2022年9月23日上市。

（八）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上海辛翔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上海辛翔的银行流水、向发行人出资的出资\增资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上海辛翔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上海辛翔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龙华与上海辛翔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龙华向刘*宇、李*燕的借款流水及还款流水、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内容等。

2、查阅上海超骧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上海超骧的银行流水、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上海超骧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决议及协议文件，查阅上海超骧与债权人珠海格昀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珠海格昀转款银行2021年1月-2021年8月的银行流水，查阅珠海格昀审议借款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上海超骧向珠海格昀偿还利息的银行转账凭证、对珠海格昀进行访谈；查阅上海超骧平台全部合伙人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龙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龙华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等。

3、查阅董事提供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提名情况；查阅2019年8月至今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变更、董事提名及任命情况，梳理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运作情况，包括董事参会情况、董事表决

情况及董事会审议结果等；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股东对龙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之认可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合伙协议/章程、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不同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的说明等。

4、查阅龙华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对龙华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查阅龙华的信用报告，查阅龙华、上海上骧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债权人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融资协议，查阅龙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协议；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借款余额，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关注是否存在用途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供应链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了解公司境外业务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了解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及申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规划。分析境外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境外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境外存款的存放银行，了解报告期内相关银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等。

6、查阅龙华与深圳罗霄及宁波华地、上海上骧与珠海格昀于 2023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查阅龙华负债利息的测算结果，查阅上海上骧银行流水及银行账户余额，查阅龙华提供的上海房产证明，公开查询附近房产近期交易价格，查阅龙华及其配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期末余额；取得上海上骧购买理财产品“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说明书、办理回执、出具的说明，债权人宁波华地、深圳罗霄及珠海格昀出具的确认函等。

7、查阅发行人的全体直接股东及其部分间接股东或权益人提供的调查表、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向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债务人、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龙华、上海上骧及上海超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

8、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计算 2019 年 8 月至今历次

股权变更后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等；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提名情况；梳理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出席情况、股东表决情况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了解龙华对公司股东（大）会运作及决议的影响；查阅 2019 年 8 月至今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变更、董事提名及任命情况等，梳理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运作情况，包括董事参会情况、董事表决情况及董事会审议结果等；查阅龙华实际决定重要人事任免、财务决策、业务经营等重大管理事项的证明；向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沟通了解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查阅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对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取得珠海璿璿、杭州璿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9、取得上海超骧出具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函。

10、查询科创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股东在 IPO 审核阶段存在大额债务的案例。

（九）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上海辛翔的合伙人龙华、柳艳、范守岭已分别按 91.20%、7.57%、1.24% 的比例实缴出资。2016 年，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借款时，上海辛翔的合伙人为龙华和范守岭，各自出资比例分别为 98.7624%、1.2376%。若穿透至各合伙人，龙华应承担前述债务的绝大部分；按照范守岭持有上海辛翔份额的占比计算，其对应债务金额不足 15 万元，考虑到范守岭曾就职于国民技术，在发行人成立之初便追随龙华创业，龙华确认无需范守岭就其持有的上海辛翔份额比例对应的借款承担还款义务。在上海辛翔各合伙人已全部实缴出资、上海辛翔已取得前述借款且完成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后，发行人之财务总监柳艳通过受让上海辛翔 7.57% 的份额成为合伙人，柳艳已实质向龙华支付前述转让对价，柳艳间接取得发行人股

份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经龙华确认，柳艳无需对其持有的上海辛翔份额比例对应的借款承担还款义务。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借款无需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偿还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上海辛翔拟在未来取得收益后向龙华偿还借款。龙华与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0年12月，发行人通过上海超骧、上海上骧实施股权激励，由上海超骧出资1,773.50万元、上海上骧出资11,511.21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由于金额较大，上海超骧、上海上骧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足以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款，存在流动性缺口。包括龙华在内的发行人管理层为推动股权激励顺利实施、积极为激励对象寻求资金支持。发行人股东珠海鳌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知悉上述资金需求后，珠海鳌璨介绍发行人管理层与珠海鳌璨之关联方珠海格昀建立了联系。基于珠海格昀及其股东当时的银行账户资金充足，经双方协商沟通后，由珠海格昀以8%的借款利率向上海超骧、上海上骧提供借款用于上述平台向发行人的出资。龙华未控制或通过代持方式持有上海超骧的财产份额，亦未作为上海超骧对外借款的担保人，对于上海超骧的对外借款不负有还款义务。根据上海超骧的《合伙协议》及执行情况，上海超骧并非龙华实际控制，相关合伙人并非为龙华代持股份，龙华未实际承担上海超骧的还款或担保义务。2023年6月，上海超骧进一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上海超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改前，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即使考虑将芯光润泽、蒲公英和冠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合并来看，龙华报告期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最高，且远超过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龙华在发行人股改前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龙华的大额负债不存在担保，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龙华除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

保等或有负债，上述担保的债务人为发行人，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已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96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及大额存单、双币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超 4 亿元（其中权利受限的资金约为 0.1 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海关保函保证金等形成），应收货款及其他速动资产超过 4.1 亿元。同时，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7 亿元。因此，发行人具有充足的还款来源，可通过账上货币资金、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应收款项、现有授信额度下新增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以偿还上述债务，偿债日期为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履行期间，发行人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银行授信期限等因素在借款到期前以生产经营所得偿还银行借款或展期，龙华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或相关融资协议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龙华所承担的大额负债、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减持股份外，龙华拥有的其他还款来源能覆盖大额债务到期前每年的应付利息。

7、与大额债务有关的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增资系真实发生，不存在为形式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一揽子交易、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债权人对于还款期限要求较为宽松具有合理性。

8、截至报告期末，龙华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5.16% 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合计控制发行人 64.46% 的表决权，龙华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实质影响，其他股东均认可龙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龙华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除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龙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龙华所承担的大额负债、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华的大额债务到期前无付息压力。

龙华的大额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债权人与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签署了补充协议，将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且承诺：若债务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在到期日还本付息的，债权人均愿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

式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不会处置或要求处置债务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查封、冻结、拍卖债务人持有的飞骧科技股份等形式）；债权人亦确认不会以任何途径单独或共同谋取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就借款事项要求与债务人设置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东持股清晰稳定，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潘清寿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潘清寿为*ST 星星（300256.SZ）时任董事、总经理。*ST 星星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因 2019 年、2020 年*ST 星星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少计商誉减值损失，拟对潘清寿予以警告、罚款。潘清寿等 3 人组织、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采取编造重要事实等恶劣手段，涉案数额特别巨大，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拟对其终身市场禁入。潘清寿于 2019 年 8 月不再实际控制飞骧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飞骧科技董事，相关期间与*ST 星星信息披露违法期间重叠。

请发行人说明：（1）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决策等方面的参与情况与实质影响；（2）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为潘清寿代持股份或代为行使董事、高管职权的情形；（3）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债权人，与潘清寿、芯光润泽及其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人借款的资金是否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4）结合上述（1）（2）（3），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一步说明潘清寿退出发行人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5）发行人与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决策等方面的参与情况与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及决策。

1、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参与情况与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以股东身份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初以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股东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潘清寿、陈剑云确认：①发行人股东芯光润泽系潘清寿原实际控制主体，2021年11月潘清寿将其持有的芯光润泽股权全部赠予其子潘焯，芯光润泽成为潘清寿的关联方；②蒲公英原系潘清寿控制的主体，2020年1月以后，潘清寿不再控制蒲公英，成为潘清寿的关联方；③发行人股东冠星投资系陈剑云控制的企业，陈剑云系潘清寿的表弟（潘清寿母亲的哥哥的儿子），但陈剑云及冠星投资与潘清寿及芯光润泽、蒲公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计算，报告期内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龙华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

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龙华及其控制企业（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骥）的持股比例	芯光润泽的持股比例	冠星投资的持股比例	蒲公英的持股比例	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合计持股比例
1	2020年1月	第五次增资	34.32%	6.38%	7.23%	4.98%	18.59%
2	2020年1月	第六次增资	31.50%	5.85%	6.64%	4.57%	17.06%
3	2020年2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31.50%	5.85%	6.64%	4.57%	17.06%
4	2020年4月	第七次增资	30.13%	5.60%	6.35%	4.37%	16.32%
5	2020年4月	第八次增资	28.79%	5.35%	6.07%	4.18%	15.60%
6	2020年10月	第九次增资	26.04%	4.84%	5.49%	3.78%	14.11%
7	2020年12月	第十次增资	22.43%	4.17%	4.73%	3.25%	12.15%
8	2020年12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22.43%	4.17%	4.73%	3.25%	12.15%
9	2020年12月	第十一次增资	19.79%	3.68%	4.17%	2.87%	10.72%
10	2020年12月	第十二次增资	33.16%	2.94%	3.34%	2.30%	8.58%
11	2021年3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32.11%	2.94%	3.34%	2.30%	8.58%
12	2021年3月	第十三次增资	30.02%	2.75%	3.12%	2.15%	8.02%
13	2021年6月	第十四次增资	27.93%	2.56%	2.90%	2.00%	7.46%
14	2021年6月	第十五次增资	26.85%	2.46%	2.79%	1.92%	7.17%
15	2021年12月	第十六次增资	26.59%	2.44%	2.76%	1.90%	7.10%
16	2022年3月	第十七次增资及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26.49%，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65.09%	2.43%	2.75%	1.90%	7.08%
17	2022年9月至今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合计持股比例25.16%，合计	2.43%	2.75%	1.90%	7.08%

			控制表决权比例 64.46%				
--	--	--	----------------	--	--	--	--

注：1、2020年12月前，龙华控制的企业为斐振电子、上海辛翔；2020年12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龙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上骧增资入股发行人，亦成为龙华控制的企业；2、2022年3月，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初，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6.38%、4.98%、7.23%的股权，即便合并计算，前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18.59%的股权，而实际控制人龙华控制发行人34.32%的股权，龙华亦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股权比例远高于上述三名股东。发行人经过多轮融资后，报告期末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仅分别持有发行人2.43%、1.90%、2.75%的股份，即便合并计算，前述三名股东合计仅持有发行人7.08%的股份，而实际控制人龙华控制发行人25.16%的股份及64.46%的表决权，龙华仍是第一大股东且拥有最多的表决权。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虽然作为发行人股东，有权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但是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即便假设前述三名股东系一致行动人且合并计算其持股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仍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24次股东（大）会，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在此期间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历次股东（大）会均由龙华主持，除龙华回避表决的事项外，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龙华的表决意见一致，且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提出与龙华不一致的表决意见。龙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议具有实质影响。

因此，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2）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

潘清寿在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潘清寿的表弟（潘清寿母亲的哥哥的儿子）陈剑云在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但陈剑云与潘清寿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潘清寿及其实际控

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提名董事。

龙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把握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发展规划等，处于经营决策的核心地位。发行人股改前，实际控制人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委派的董事人数虽未超过半数，但委派的董事人数始终是最多的，其他董事均由不同股东提名。发行人在股改后设置了9名董事，该等董事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龙华提名并全部当选。

龙华对董事会有实质影响力。报告期内，龙华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历次董事会，潘清寿及陈剑云未单独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议案，也未表达与龙华相反的意见，除龙华回避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与龙华意见一致。龙华及其提名的董事郭嘉帅均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提名的毛建伟、何昱为外部董事，潘清寿与陈剑云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除此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则均为机构股东推荐，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即使假设认定潘清寿与陈剑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对董事会决策无实质影响。

因此，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

（3）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影响发行人监事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监事书面确认，发行人监事均未在潘清寿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因此，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影响发行人监事决策。

（4）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职

报告期内，潘清寿与陈剑云未曾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除董事以

外的职务，也未向发行人委派过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高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报告期内，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龙华（总经理）、郭嘉帅（常务副总经理）、李奇泽（副总经理）、宣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艳（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②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未担任发行人的高管职务，上述高管与潘清寿无关；③同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报告期内未在潘清寿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龙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研发、业务、销售、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

因此，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报告期内不能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职。

2、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决策等方面的参与情况与实质影响

（1）生产经营方面

根据上述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报告期内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且发行人已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等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界定了各部门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龙华）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因此，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参与或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2）资金运用

对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涉及资金运用事项，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各项

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相应内部审议、决策的程序及流程。同时，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被授予了对公司的资金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前述涉及发行人资金运用事项，按金额的不同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高管等内部审议程序。

因此，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通过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或实质影响发行人的资金运用。

（3）财务报告编制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报告编制。发行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进行了职责划分。其中：财务部负责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核实债务，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报告，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财务报告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因此，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通过影响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员参与或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编制。

（4）重大事务决策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所涉重大事务需要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高管等审议批准。

因此，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在报告期内不能通过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或影响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决

策。

（5）潘清寿及相关方未参与发行人其他内部经营决策

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OA 系统审批记录、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立、调整的通知文件、人事任免审批单、财务支出审批单、内部会议邮件通知、合同审核及用章流程等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流程的记录或文件，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未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内部审批流程、未参与发行人的内部经营决策。

（6）会计师已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纳入评价范围的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为发行人与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活动及经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内部审计、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产品销售管理、财务报告、成本与费用、内部监督。经自查，其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实际存在“转贷”的情形，即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公司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在收到贷款银行汇付的资金后再将资金转回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此类转贷行为。除前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2023 年 3 月 27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4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就此，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决策等方面均根据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应做出决策并执行。

综上，即使假设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潘清寿及陈剑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报告期内仍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和高管独立履职，在报告期

内亦不存在其他参与及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决策等方面的情形。

（二）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为潘清寿代持股份或代为行使董事、高管职权的情形

1、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为潘清寿代持股份的情形

如上所述，在潘清寿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芯光润泽、蒲公英和冠星投资。

2019年8月，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18%的股权，2020年9月潘清寿卸任发行人董事。潘清寿前述转让发行人股权及卸任发行人董事后，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为潘清寿代持股份的情形，理由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芯光润泽提供的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权清晰性承诺函》，报告期初至2021年11月，潘清寿通过芯光润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21年11月后潘清寿将其持有芯光润泽股权全部赠予其子潘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冠星投资提供的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权清晰性承诺函》、潘清寿提供的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银行流水，陈剑云提供的银行流水，冠星投资自设立至今的股东一直为陈剑云及其配偶杨翹，未发生变化；根据潘清寿、陈剑云、冠星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陈剑云、冠星投资与潘清寿均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蒲公英提供的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银行流水、蒲公英设立以来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蒲公英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股权清晰性承诺函》、潘清寿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蒲公英目前的股东为深圳市福田区云创友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浩权、宋敏、潘焱（持有 12.50%）；除潘焱系潘清寿儿子外，潘清寿未与蒲公英其他三名股东发生任何资金往来，蒲公英其他三名股东亦确认其与潘清寿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其他特殊约定、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权清晰性承诺函》，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持股安排，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为潘清寿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代为行使董事、高管职权的情形

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陈剑云担任公司的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潘清寿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管。

（1）根据发行人原董事陈剑云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潘清寿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潘清寿、陈剑云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陈剑云未与潘清寿及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发生过任何资金往来；陈剑云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系根据其独立意志做出决策，独立行使董事权利，且不存在与其他方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2）除陈剑云在报告期内短暂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外，在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除陈剑云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龙华、戴荣昌、张志航、陈希、郭嘉帅、俞伟、张清、毛建伟、何昱、栗振华、韩洪灵、刘志弘、李军、黄华）均系龙华或其他机构股东提名，发行人高管（龙华、郭嘉帅、李奇泽、宣凯、柳艳）均系由总经理龙华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潘清寿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

高管与潘清寿未达成书面委托投票约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其他特殊约定、安排的情况。

综上，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为潘清寿代持股份或代为行使董事、高管职权的情形。

（三）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债权人，与潘清寿、芯光润泽及其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人借款的资金是否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债权人包括宁波华地、深圳罗霄、珠海格昀。

1、债权人宁波华地

经查阅龙华与宁波华地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华地转款银行2021年3月-2021年6月的银行流水并经宁波华地访谈确认，其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未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

2、债权人深圳罗霄

经查阅龙华与深圳罗霄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圳罗霄转款银行2021年5月-2021年6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深圳罗霄访谈确认，其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未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

3、债权人珠海格昀

经查阅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与债权人珠海格昀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珠海格昀转款银行2021年1月-2021年8月的银行流水、珠海瀚凌转款银行2020年10月-2021年9月的银行流水，并经珠海格昀访谈确认，其提供借款的资金系来源于股东珠海瀚凌的实缴出资和股东借款，未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股东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银行流水、查阅陈剑云

与潘清寿分别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债权人转款银行的相关流水、债权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潘清寿书面确认，潘清寿、芯光润泽及其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与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债权人宁波华地、深圳罗霄、珠海格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人借款的资金未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

综上，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债权人与潘清寿、芯光润泽及其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人借款的资金未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

（四）结合上述（1）（2）（3），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一步说明潘清寿退出发行人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潘清寿退出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因公司自 2015 年 5 月成立至 2019 年以来的发展现状与潘清寿的预期差距较大，潘清寿对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引领公司发展缺乏信心。潘清寿在截至 2019 年 8 月前已向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超过 4 年，包括对公司出资、增资、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履行对赌义务等方式合计投入约 5,700 万元。潘清寿在短期看不到公司盈利前景的情况下，公司发展还需要大量的持续的资金投入，而当时潘清寿个人资金压力亦较大，已不再考虑向公司追加投资。潘清寿考虑到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与后续融资压力、自身的资金状况与精力分配等，潘清寿决定不再向公司追加投资，开始主动寻找公司控制权的受让方。

龙华基于行业经验看好本土射频行业及飞骧科技长期发展，有信心受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并带领公司继续发展，公司股东及投资机构认可龙华受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在此背景下，龙华与潘清寿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宜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飞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芯光润泽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18% 的股权（对应 2,587.9264 万元的出资额）以 7,763.7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华，该次股权转让相应价款已完成支付，且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潘清寿于 2019 年 8 月通过芯光润泽转让所持发

行人 18% 股权事项系潘清寿的真实意思表示。

信达律师查阅了龙华与芯光润泽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付款安排；2）查阅龙华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查龙华就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3）查阅潘清寿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提供的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银行流水；4）查阅龙华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债权人转款银行的相关流水，并经该等债权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借款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查阅发行人及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会和决议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及股东历史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6）查阅龙华和潘清寿填写的调查表，并对龙华及潘清寿进行访谈确认，潘清寿通过芯光润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2、潘清寿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上所述，除芯光润泽、蒲公英作为潘清寿曾经实际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冠星投资作为潘清寿的表弟陈剑云控制的主体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潘清寿、陈剑云在报告期内短暂的担任董事但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外，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参与及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决策等方面的情形；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为潘清寿代持股份或代为行使董事、高管职权的情形；潘清寿及其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与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债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人借款的资金未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

同时，自 2019 年 8 月芯光润泽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18% 股权转让给龙华后，潘清寿通过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潘清寿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不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而且，潘清寿及相关主体并未与龙华及其

控制的主体经法定或约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情形。综合前述，潘清寿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

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时经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华。

综上，潘清寿退出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附带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潘清寿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与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清单、销售清单、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大额银行流水往来及明细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星星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星星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业务领域截然不同。

根据星星科技最近三年的年报显示，星星科技的供应商主要为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进行生产，自身不直接从事芯片的生产和加工环节，发行人主要采购晶圆、基板、SMD 和封测服务等。因此，星星科技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双方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根据星星科技最近三年的年报显示，星星科技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小米、苹果、特斯拉、摩托罗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其中，A 公司曾系飞骧科技的直接客户，A 公司、联想（摩托罗拉）系飞骧科技的终端客户。

鉴于：

1、根据星星科技相关公告显示，星星科技自 2011 年上市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为叶仙玉，2019 年 2 月后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 年 9 月后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应光捷、罗雪琴夫妇。2015 年，星星科技发行股份收购了潘清寿投资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潘清寿成为星星科技的股东，并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担任星星科技副董事长，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担任星星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但潘清寿自始不是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自 2019 年 8 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潘清寿变更为龙华，潘清寿报告期内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等方面的决策；而龙华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研发、业务、销售、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潘清寿不具备通过发行人向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客观条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神舟数码向 A 公司销售，另有少量业务通过直销方式，报告期内向 A 公司直销业务金额仅为 619.25 万元，金额较小，且均发生在 202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经销商厦门信和达向联想（摩托罗拉）销售；同时前述交易系基于发行人自身业务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星星科技无关；另外，根据发行人经销商神舟数码、厦门信和达及终端客户联想（摩托罗拉）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向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通过深耕智能终端市场，凭借领先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能力与工艺整合能力独立获得的客户资源。

4、星星科技主要向 A 公司、联想（摩托罗拉）提供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产品，而发行人向 A 公司、联想（摩托罗拉）提供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两者所销售的产品明显不同。

5、A 公司、联想（摩托罗拉）均为手机行业的知名企业，有其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内控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渠道，其向星星科技、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系独立进行。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为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情形，星星科技及

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六）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任免文件。
- 3、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441A0040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投资时点的银行流水或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权清晰性承诺函》。
- 5、查阅潘清寿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潘清寿进行访谈。
- 6、查阅陈剑云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对陈剑云进行访谈。
- 7、查阅发行人股东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 8、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 9、查阅龙华与宁波华地、深圳罗霄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华地转款银行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深圳罗霄转款银行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及宁波华地、深圳罗霄出具的确认函，对宁波华地、深圳罗霄进行访谈。
- 10、查阅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与债权人珠海格昀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珠海格昀转款银行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的银行流水，对珠海格昀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查阅上海上骧及上海超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人决议。
- 11、查阅龙华与芯光润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2、查阅龙华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信用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其进行访谈。

1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及股东历史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清单、销售清单、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往来及公司明细账等资料。

15、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星星科技相关公告信息，查阅其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16、取得发行人经销商神舟数码、厦门信和达以及终端客户联想（摩托罗拉）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文件。

（七）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除芯光润泽、蒲公英作为潘清寿曾经实际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冠星投资作为潘清寿的表弟陈剑云控制的主体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潘清寿、陈剑云在报告期内短暂的担任董事但均不能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及高管独立履职外，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参与及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事务决策等方面的情形。

2、潘清寿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卸任发行人董事后，其原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为潘清寿代持股份或代为行使董事、高管职权的情形。

3、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债权人，与潘清寿、芯光润泽及其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人借款的资金未实际来源于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

4、潘清寿退出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附带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潘清寿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为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情形，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情形；星星科技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双方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根据星星科技最近三年的年报显示，星星科技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小米、苹果、特斯拉、摩托罗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其中，A公司曾系飞骧科技的直接客户，A公司、联想（摩托罗拉）系飞骧科技的终端客户，但鉴于（1）潘清寿自始不是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2019年8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潘清寿变更为龙华，潘清寿不具备通过发行人向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客观条件；（2）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神舟数码向A公司销售，另有少量业务通过直销方式金额较小且均发生在2020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经销商厦门信和达向联想（摩托罗拉）销售；同时前述交易系基于发行人自身业务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星星科技无关；另外，根据发行人经销商神舟数码、厦门信和达以及终端客户联想（摩托罗拉）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向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3）发行人通过深耕智能终端市场，凭借领先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能力与工艺整合能力独立获得的客户资源；（4）星星科技主要向A公司、联想（摩托罗拉）提供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产品，而发行人向A公司、联想（摩托罗拉）提供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两者所销售的产品明显不同；（5）A公司、联想（摩托罗拉）均为手机行业的知名企业，有其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内控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渠道，其向星星科技、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系独立进行。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2年3月，就多份对赌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与原股东、相关外部投资者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予以清理；（2）2018年8月、2020年2月，因发行人未完成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峰林一号、高新投等投资者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义务，回复未说明对高新投等投资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3）2019年8月潘清寿通过芯光润泽转让发行人18%股权至2020年12月，潘清寿及其控制的芯光润泽、蒲

公英，潘清寿的表弟、股份代持人、董事会委任代表陈剑云控制的冠星投资，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共同作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4）2018年已执行完毕的股权补偿事项系基于当事人自愿履行，与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之间不存在矛盾。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协议的具体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对赌协议的具体清理情况及存续情况；（2）补偿义务人对高新投等投资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实现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情况，相关股东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潘清寿、龙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情况；（3）未将陈剑云及其控制主体认定为潘清寿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影响认定潘清寿所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实际控制权变动等情况的准确性，陈剑云控制主体和芯光润泽在潘清寿股权转让后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4）股权转让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在上述期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需承担的主要义务，仍然承担相关义务（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2021年前潘清寿是否仍然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与龙华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5）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对赌协议的具体清理情况及存续情况

1、对赌协议的具体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

根据发行人已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权利主体及义务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时间与事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1	《深圳国民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2017年3月 飞骧有限第二次增资	勤智高端、峰林一号、 高新投创投、王捷	芯光润泽、上海辛翔、 凯华国芯、斐振电子、 蒲公英

序号	协议名称	时间与事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2	《深圳国民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4月 飞骧有限第三次增资	张国玉、林开涛	芯光润泽、上海辛翔、 凯华国芯、斐振电子、 蒲公英
3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飞骧有限第二次、第三次增资	勤智高端、高新投创投、 王捷、林开涛、张国玉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4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年7月飞 骧有限第四次 增资	启明智博、腾晋天德、 前海桓睿、珠海启迪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启明智博、腾晋天德、 前海桓睿、珠海启迪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珠海启迪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启明智博、前海桓睿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5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1月 飞骧有限第五 次增资	元禾厚望、弘意投资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禾厚望、弘意投资、 启明智博、腾晋天德、 前海桓睿、珠海启迪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6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1月 飞骧有限第六 次增资	中金祺智、天巽高端、 保腾顺络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金祺智、天巽高端、 保腾顺络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金祺智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 泽、冠星投资、蒲公英、 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序号	协议名称	时间与事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7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4月	亚商诺辉、腾晋天成、扬子江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飞骧有限第七次增资	亚商诺辉、腾晋天成、扬子江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8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4月	大唐同威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飞骧有限第八次增资	大唐同威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9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 飞骧有限第九次增资	讯芯电子、皓峰科技、厦门泛鼎、瑞鑫达、鑫瑞集诚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讯芯电子、皓峰科技、厦门泛鼎、瑞鑫达、鑫瑞集诚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鑫瑞集诚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10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飞骧有限第十次增资	聚源信诚、中闻金泰、紫气东来、凯同伟业、清云联华、瑞鑫达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聚源信诚、中闻金泰、紫气东来、凯同伟业、清云联华、瑞鑫达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聚源信诚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11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飞骧有限第十一次增资	北京昆仑、安徽冠海、云创隆旗、南京元乐、云创尊尚、湖州策驭、仁馨投资、勤智云腾、天巽柏智、清云联华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序号	协议名称	时间与事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昆仑、安徽冠海、云创隆旗、南京元乐、云创崇尚、湖州策驭、仁馨投资、勤智云腾、天巽柏智、清云联华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12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昆仑、安徽冠海	龙华、潘清寿、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13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年3月	珠海鋆璨、安徽冠海	龙华、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飞骧有限第十三次增资	珠海鋆璨	龙华
14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年6月 飞骧科技第十四次增资	嘉兴嘉圣、国创智芯、成都深高投、张华雪、信石信兴、建达乾泽、联道聚诚、鲲鹏一创、鹏创鼎信、前海中慧、全村红、新余仙霞、康程科技、华宸芯联	龙华、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嘉兴嘉圣、国创智芯、成都深高投、张华雪、信石信兴、建达乾泽、联道聚诚、鲲鹏一创、鹏创鼎信、前海中慧、全村红、新余仙霞、康程科技、华宸芯联	龙华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嘉兴嘉圣	龙华
15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6月 飞骧科技第十五次增资	杭州鋆阳、艾希一号	龙华

2、对赌协议的具体清理情况及存续情况

（1）对赌协议的履行

①因飞骧有限未完成与勤智高端、峰林一号、高新投创投、王捷、林开涛、张国玉关于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净利润的业绩承诺，2018年8月，芯光润泽、冠星投资、上海辛翔、凯华国芯、斐振电子、蒲公英通过转让股权向前述股东实施了业绩补偿。

②因飞骧有限业绩未达到峰林一号的投资预期，2018年10月，峰林一号提出退股的诉求，并与飞骧有限创始股东及相关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最终芯光润泽以回购股权的形式履行了对赌义务。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2年3月，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已相应签订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该等协议主要约定，“所有对赌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被视为自动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均无须为该部分条款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损害赔偿或补偿请求等责任，且各方均不会就任何既往存在或将来发生的事实，基于该等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协议生效后，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与对赌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定的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因未完成对赌义务而已执行完毕的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外，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涉及的所有对赌条款均已自始无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已完成清理，不存在仍存续的对赌条款。

（二）补偿义务人对高新投等投资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实现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情况，相关股东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潘清寿、龙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情况

1、补偿义务人对高新投等投资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

（1）2018年8月股权补偿

2017年3月，勤智高端、峰林一号、高新投创投、王捷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2017年4月，林开涛、张国玉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因发行人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净利润的业绩承诺，2018年8月，前述6名投资者与芯光润泽、冠星投资、上海辛翔、凯华国芯、斐振电子、蒲公英经协商一致，通过转让股权实施了业绩补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同时完成了前述股权补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的比例（%）	转让价格（元）
芯光润泽	勤智高端	113.3574	0.9120	1
	林开涛	59.1696	0.4761	1
冠星投资	勤智高端	35.2424	0.2836	1
	林开涛	18.3956	0.1480	1
上海辛翔	勤智高端	48.0851	0.3869	1
	峰林一号	12.3252	0.0992	1
	林开涛	16.4628	0.1325	1
	张国玉	15.0698	0.1212	1
凯华国芯	峰林一号	39.7231	0.3196	1
	高新投创投	2.7340	0.0220	1
	张国玉	22.1615	0.1783	1
斐振电子	高新投创投	24.5038	0.1972	1
	张国玉	12.7904	0.1029	1
蒲公英	高新投创投	14.1916	0.1142	1
	王捷	10.0696	0.0810	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张国玉	12.6637	0.1019	1

上述业绩补偿系以上述 6 名投资者向飞骧有限投资金额 20%的年化利率对应计算的利息作为补偿对价，并按其投资飞骧有限时 50,000 万元估值换算成补偿股权。因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系象征性价格 1 元，该次交易未实际支付对价。

（2）2020 年 2 月股权回购

因飞骧有限业绩未达到峰林一号的投资预期，除上述股权补偿外，2018年10月，峰林一号提出了从发行人处退股的诉求，并与飞骧有限创始股东及相关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芯光润泽以回购股权的形式履行对赌支付义务。

后因芯光润泽未履行《股权回购协议》的义务，峰林一号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要求芯光润泽回购其持有飞骧有限的全部股权及支付违约金。诉讼过程中，芯光润泽与峰林一号于 2019 年 11 月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芯光润泽需向峰林一号支付 1,600 万元，峰林一号将其持有的飞骧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芯光润泽或其指定第三方。

因芯光润泽的实际控制人潘清寿当时资金并不宽裕，遂向李海斌介绍本次入股飞骧有限的机会。李海斌看好飞骧有限的发展前景，芯光润泽的实际控制人潘清寿与李海斌协商后决定，由李海斌实际向峰林一号支付 900 万元受让股权，前述芯光润泽需根据和解协议支付的 1,600 万元中剩余的 700 万元由潘清寿、龙华共同承担，峰林一号已足额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600 万元。2020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对高新投创投等投资者股权补偿的转让价款系象征性价格 1 元，交易未实际支付对价。芯光润泽以 1,600 万元对峰林一号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资金来源于李海斌的自筹资金（已偿还）、潘清寿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偿还）、龙华的家庭自有资金。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实现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情况，相关股东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潘清寿、龙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资

金来源，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情况

在发行人的股权历史沿革过程中，除上述勤智高端、峰林一号、高新投创投、王捷、林开涛、张国玉 6 名股东涉及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事项外，发行人存在未满足 12 名股东（启明智博、腾晋天德、前海桓睿、珠海启迪、元禾厚望、弘意投资、中金祺智、天巽高端、保腾顺络、亚商诺辉、腾晋天成、扬子江）所涉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要求的情形，但是前述 12 名股东自始未向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提出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要求。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投资协议义务主体（芯光润泽、冠星投资、上海辛翔、斐振电子、蒲公英、龙华、潘清寿）与前述 12 名股东未发生任何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发行人与上述 12 名股东所有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被视为自动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均无须为该部分条款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损害赔偿或补偿请求等责任，且各方均不会就任何既往存在或将来发生的事实，基于该等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实现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情况，相关股东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潘清寿、龙华不存在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核查问题，亦不存在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产生纠纷的情况。

（三）未将陈剑云及其控制主体认定为潘清寿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影响认定潘清寿所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实际控制权变动等情况的准确性，陈剑云控制主体和芯光润泽在潘清寿股权转让后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1、即使考虑将陈剑云及其控制主体认定为潘清寿的一致行动人，也不会影响报告期内认定龙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

具体论述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之

“一、请发行人说明”之“龙华在发行人股改前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未发生变更”。

2、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报告期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陈剑云希望独立行使股东权利，2017 年通过冠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从芯光润泽退股

芯光润泽曾系潘清寿与陈剑云共同设立用于投资入股飞骧有限的持股平台，陈剑云合计向芯光润泽投资的金额为 1,162.0994 万元并间接持有飞骧有限 9.7395%的股权，陈剑云设立冠星投资后，希望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通过冠星投资直接持有飞骧有限股权，并从芯光润泽退股。具体步骤为：①芯光润泽与冠星投资 2017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芯光润泽以 1,162.0994 万元向冠星投资转让了其持有飞骧有限 9.7395%的股权（对应 1,162.0994 万元的出资额）；②陈剑云与仙游众源 2017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剑云以 1,162.0994 万元将其持有芯光润泽 24.11%的股权转让给潘清寿控制的仙游众源，转让完成后陈剑云从芯光润泽退出。③仙游众源、陈剑云、芯光润泽、冠星投资四方签署书面确认说明，将前述两笔款项互相抵消，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综上，前述交易的初衷是实现陈剑云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对价系参照各自的投资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各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中，芯光润泽、蒲公英及冠星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做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三方不存在共同提交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3）潘清寿与陈剑云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独立行使董事权利

陈剑云与潘清寿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作为公司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做出决策，独立行使董事权利，且两人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向董事会共同提案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4）陈剑云与潘清寿在投资、资金往来及任职等方面互相独立

除投资飞骧科技以外，陈剑云及其配偶还投资了阳山县三丰矿业有限公司、阳山县弘和石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健昌矿业有限公司、厦门谷多宝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投资、经营管理能力。

陈剑云上述投资与潘清寿之间不存在交集。报告期内，潘清寿、芯光润泽与陈剑云、冠星投资之间未发生相互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潘清寿与陈剑云不存在共同投资或相互在各自控制的主体任职的情况。

（5）各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陈剑云系潘清寿的表弟（潘清寿母亲的哥哥的儿子），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亲属的范围，陈剑云及其控制主体（冠星投资）与潘清寿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明确一致行动的情形。

蒲公英于2016年1月成立，系潘清寿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深圳市福田区云创友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获得蒲公英37.5%股权后，蒲公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龙润（系福田区云创友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报告期内，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分别受不同的主体控制，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对另一投资者施加重大影响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6）各方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潘清寿、陈剑云、胡龙润确认，报告期内，芯光润泽、蒲公英及冠星投资均系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陈剑云及其控制主体与潘清寿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则不存在影响认定潘清寿所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实际控制权变动等情况的准确性。根据潘清寿股权转让后芯光润泽和冠星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陈剑云

与潘清寿书面确认，芯光润泽并未因潘清寿股权转让而与陈剑云及其控制主体通过协议安排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四）股权转让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在上述期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需承担的主要义务，仍然承担相关义务（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前潘清寿是否仍然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与龙华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1、股权转让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在上述期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需承担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历次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潘清寿将芯光润泽 18% 股权转让给龙华至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第十一次增资期间，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芯光润泽、蒲公英）均作为前述投资协议的签署方（保证方），需承担投资协议对赌条款所述相关责任。

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芯光润泽、蒲公英）在上述期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保证方）需承担的主要义务如下：公司触发与投资人约定的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未达到与投资人约定业绩承诺条件，投资人有权要求保证方以所持公司股权或者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保证方作为反摊薄条款的义务方承担股权补偿责任；投资人行使优先出售权时发生需要补偿的情形，保证方需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投资人行使清算优先权公司财产无法覆盖优先清算款项时，潘清寿作为保证方需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损失。除前述外，投资人还享有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优先出售、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

2、股权转让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依然承担相关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期间，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电子、潘清寿及龙华均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同时作为对赌条款的保证方）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

芯光润泽 18% 股权转让前，芯光润泽、冠星投资、蒲公英、上海辛翔、斐振

电子、潘清寿及龙华均因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参与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经潘清寿及龙华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后，投资人在完成投资尽调后，均会参考前轮投资人的增资条件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提供不低于前轮投资人的保障条件，投资人以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签署协议作为投资条件；为帮助发行人缓解资金压力，基于股权转让后芯光润泽依然持有发行人一定的股权比例，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继续承担相关对赌义务。

经过发行人几轮增资以后，潘清寿间接持股比例进一步被摊薄，截至 2020 年 12 月，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从股权转让后的 6.7985% 下降至 2.9431%，持股比例已很低；同时，潘清寿自 2020 年 10 月起亦不再作为公司董事；此外，公司随着终端客户拓展及收入增长趋势明显，后续投资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未要求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作为保证方。因此，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不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需承担主要义务。

基于上述原因，股权转让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在上述期间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需承担对赌条款主要义务，具有合理性。

3、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前潘清寿是否仍然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与龙华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龙华，主要原因如下：

(1) 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持股比例较低

芯光润泽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18% 的股权转让给龙华，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龙华已按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芯光润泽，交易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华成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1 月，龙华控制发行人 34.32% 的股权，而即使将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合并计算仅为 18.59%，远低于龙华的股权比例。经过发行人多轮融资后（芯光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均未再对发行人增资），截至报告期末，龙华控制发行人 25.16% 的股份及 64.46% 的表决权，即使将芯光

润泽、蒲公英、冠星投资合并计算，亦仅占发行人 7.08%的股份及 3.36%的表决权。

潘清寿及其实际控制主体、关联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持股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龙华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最高，潘清寿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条件。

（2）发行人股东均认可龙华的实际控制人身份

根据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龙华系作为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参与签署，发行人全体股东均认可股权转让后龙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中，龙华实质发挥影响力

2019 年 8 月，经发行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潘清寿不再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并选举龙华担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同时，龙华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股权转让后，龙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研发、业务、销售、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

（4）芯光润泽、龙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龙华与芯光润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约定。根据芯光润泽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龙华、潘清寿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芯光润泽和龙华出具的《股权清晰性承诺函》并经潘清寿、芯光润泽、龙华书面确认，芯光润泽和龙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均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持股安排，潘清寿未通过龙华代持股权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龙华、芯光润泽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查阅龙华与芯光润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委托表决等相关条款约定。根据潘清寿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芯光润泽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调查表及《股

权清晰性承诺函》、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上骧）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出具的调查表及《股权清晰性承诺函》并经潘清寿、芯光润泽、龙华书面确认，潘清寿及其相关主体与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以协议等方式进行其他特殊约定、安排的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前身飞骧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芯光润泽和龙华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做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不存在共同提交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6）龙华、潘清寿各自独立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龙华与潘清寿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龙华与潘清寿作为公司董事期间，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做出决策，独立行使董事权利，且两人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

因此，股权转让后至 2021 年前，潘清寿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与龙华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股权转让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在上述期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存在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后至 2021 年前，潘清寿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与龙华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对赌协议应符合“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订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约定，“所有对赌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被视为自动恢复执行；各

方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均无须为该部分条款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损害赔偿或补偿请求等责任，且各方均不会就任何既往存在或将来发生的事实，基于该等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综上，发行人对赌条款已经全面清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六）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 3、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对龙华就前述事项进行访谈。
- 4、查阅峰林一号与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股权回购协议、和解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偿款项的支付凭证、对峰林一号进行访谈。
- 5、查阅李海斌签署的调查表、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及对其进行访谈。
- 6、查阅潘清寿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潘清寿进行访谈。
- 7、查阅陈剑云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陈剑云进行访谈。
- 8、查阅发行人股东冠星投资与芯光润泽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龙华、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上骧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前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股权清晰性承诺函》。
- 9、查阅发行人股东蒲公英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蒲公英实际控制人胡龙润出具确认函。
- 10、查阅 2017 年 3 月芯光润泽与冠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11、查阅龙华与芯光润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2、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投资时点的银行流水或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股权清晰性承诺函》。

1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七）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对赌协议的具体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已列表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因未完成对赌义务而已执行完毕的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外，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涉及的所有对赌条款均已自始无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已完成清理，不存在仍存续的对赌条款。

2、对高新投等投资者股权补偿的转让价款系象征性价格 1 元，交易未实际支付对价。芯光润泽以 1,600 万元对峰林一号股权进行回购，资金来源于李海斌的自筹资金（已偿还）、潘清寿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偿还）、龙华的家庭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实现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情况，相关股东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潘清寿、龙华不存在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核查问题，亦不存在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产生纠纷的情况。

3、未将陈剑云及其控制主体认定为潘清寿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认定潘清寿所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实际控制权变动等情况的准确性，陈剑云控制主体和芯光润泽在潘清寿股权转让后不存在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4、股权转让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方在上述期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已披露，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后至 2021 年前，潘清寿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与龙华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5、发行人对赌条款已经全面清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10.1 关于其他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债权人珠海格昀系发行人

股东珠海鋆璨、杭州鋆阳的关联方，并与发行人终端客户 WINGTECH 存在关联关系（均与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2）天巽高端与天巽柏智，启明智博与宜昌启迪，云创共襄与云创隆旗，安徽冠海与元禾厚望，艾希一号与珠海鋆璨、杭州鋆阳，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张华雪，腾晋天德与腾晋天成，鲲鹏一创与鹏创鼎信，经开同创、扬州华骥、嘉兴宁骥，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珠海格昀的控制权状态、决策机制，借款行为是否实质为入股安排、与发行人和 WINGTECH 的业务合作是否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来自 WINGTECH 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相关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决策机制及人员构成、决策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天巽高端与天巽柏智等上述股东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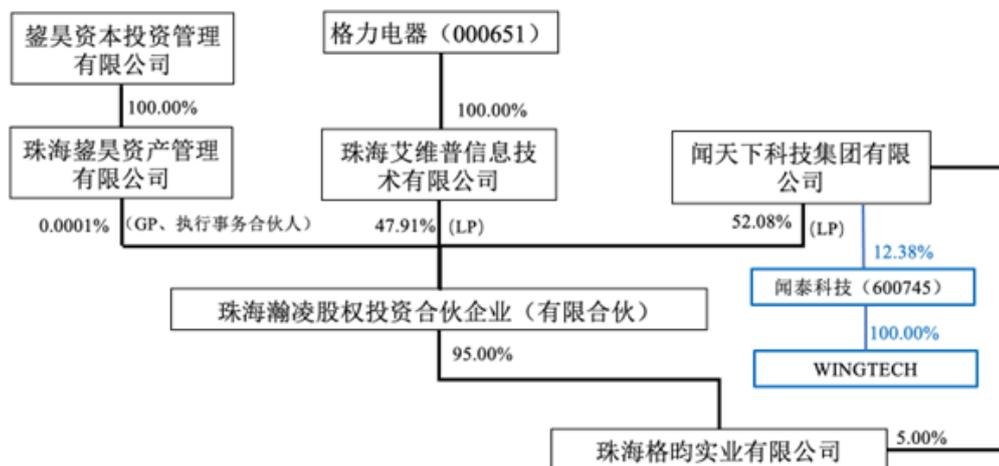
回复：

（一）珠海格昀的控制权状态、决策机制，借款行为是否实质为入股安排、与发行人和 WINGTECH 的业务合作是否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来自 WINGTECH 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珠海格昀的控制权状态、决策机制

根据珠海格昀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开查询信息，珠海格昀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珠海格昀的《公司章程》，珠海瀚凌通过行使 95% 的表决权控制珠海格



的。根据珠海瀚凌的《合伙协议》，珠海瀚凌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望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独立决定处分合伙企业财产权利等重大事项。

（1）借款行为不涉及入股安排

珠海格昀向上海超骧、上海上骧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 关于龙华”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二）”，珠海格昀的借款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涉及入股安排。

（2）借款行为与发行人和 WINGTECH 的业务合作不相关、借款资金未来源于 WINGTECH 或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借款行为与发行人和 WINGTECH 的业务合作不相关，主要原因系：

①珠海格昀与 WINGTECH 各自独立决策。根据珠海格昀的《公司章程》及珠海瀚凌的《合伙协议》，珠海瀚凌之普通合伙人珠海望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珠海瀚凌通过行使95%的表决权控制珠海格昀的股东会，WINGTECH 无法控制珠海格昀的决策体系。WINGTECH 系上市公司闻泰科技（600745）的全资子公司，由闻泰科技控制。珠海格昀与 WINGTECH 各自根据内部决策体系独立决策。

②上述借款行为晚于发行人与 WINGTECH 合作的时间。珠海格昀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于2021年3月签署了借款协议，同月，珠海格昀向上海上骧、上海超骧提供了借款，而发行人与 WINGTECH 早在2019年1月即签订了框架协议，达成合作，于2019年4月开始进行产品认证，并于2019年8月开始向 WINGTECH 批量出货。

③闻泰科技（600745）之子公司中闻金泰已于2020年11月入股发行人，曾为发行人前身飞骧有限持股5%以上股东，因持股比例被稀释，自2021年12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 WINGTECH、闻泰科技与中闻金泰一并认定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根据对珠海格昀的访谈、珠海格昀转款银行2021年1月-2021年8月的银行流水及珠海瀚凌转款银行2020年10月-2021年9月的银行流水，珠海格昀向上

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借款资金来源于珠海瀚凌向珠海格昀的实缴出资款3,350万元及其向珠海格昀提供的股东借款6,650万元，而珠海瀚凌的上述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珠海艾维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款12,000万元，借款资金未来源于WINGTECH或其股东，前述借款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相关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决策机制及人员构成、决策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天翼高端与天翼柏智等上述股东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信达律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决策机制及人员构成情况，就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标准为：

（1）若发行人相关股东为同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判断相关股东是否受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制，均受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制且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的，判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一方股东受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制，另一方股东不受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制，且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的，判断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如根据（1）判断相关股东均不受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则结合相关股东的有限合伙人/股东构成、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判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若股东参股另一股东，则根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约定，判断该股东是否能够对另一股东施加重大影响，如构成重大影响则认定各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反之则不构成。

（4）若股东或股东关联方为其他股东提供融资安排的，则根据是否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来判断。

具体的分析如下：

1、天翼高端、天翼柏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天翼高端、天翼柏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18%、0.24%。

（1）天巽高端与天巽柏智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巽柏智为天巽高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25% 合伙份额。

（2）根据天巽高端的合伙协议，天巽高端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计7人，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两名有限合伙人（不包括天巽柏智）各委派1名，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各1名，七分之五以上同意通过的决策方为有效，且有限合伙人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委派的观察员享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控制天巽高端，天巽柏智无法对天巽高端施加重大影响。

（3）根据天巽柏智的合伙协议并经其确认，天巽柏智实际管理中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推荐2名，有限合伙人推荐2名，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各1名，表决时经5名委员同意方可实施，根据该决策机制，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控制天巽柏智。

综上，天巽高端、天巽柏智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天巽柏智也无法对天巽高端施加重大影响，天巽高端、天巽柏智的合伙人构成不同，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经天巽高端、天巽柏智确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启明智博、宜昌启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启明智博、宜昌启迪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76%、0.55%。

（1）启明智博与宜昌启迪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2）根据启明智博的合伙协议，启明智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4名由有限合伙人推荐，1名由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超过四票为审批通过，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无法控制启明智博。

（3）根据宜昌启迪的合伙协议，宜昌启迪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

海）有限公司）推荐，出席会议的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一般项目，经除有关联关系之外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对于重大投资项目，须经除有关联关系之外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可以控制宜昌启迪。

综上，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无法控制启明智博，但可以控制宜昌启迪，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经启明智博、宜昌启迪确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云创共襄、云创隆旗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云创共襄、云创隆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49%、0.97%。

(1) 云创共襄与云创隆旗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根据云创共襄的合伙协议，云创共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另外 3 名委员由实缴出资比例前三位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各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经 3/5 以上（含 3/5）委员同意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因此，厦门弘信无法控制云创共襄。

(3) 根据云创隆旗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厦门弘信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管理团队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决策。退出被投资企业，管理团队应与各相关方展开协商，确定退出条款，并将退出议案提交合伙人大会进行审核决策，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退出。厦门弘信无法控制云创隆旗。

综上，云创共襄、云创隆旗均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云创共襄、云创隆旗的有限合伙人构成不同，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经云创共襄、云创隆旗确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安徽冠海、元禾厚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冠海、元禾厚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41%、0.85%。

安徽冠海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投资”），国海投资为元禾厚望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93% 财产份额，国海投资不能对元禾厚望施加重大影响，安徽冠海与元禾厚望均拥有各自独立的投资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经安徽冠海、元禾厚望确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珠海鋈璨、杭州鋈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艾希一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鋈璨、杭州鋈阳、艾希一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5.30%、0.86%、0.34%。

（1）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希一号系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有限合伙人，艾希一号分别持有珠海鋈璨、杭州鋈阳 17.25%、19.42% 的财产份额。

（2）根据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合伙协议并经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确认，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控制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珠海鋈璨、杭州鋈阳构成一致行动。

（3）艾希一号系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鋈璨、杭州鋈阳 17.25%、19.42% 的财产份额，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重大事项，因此艾希一号不能对珠海鋈璨、杭州鋈阳施加重大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珠海鋈璨、杭州鋈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艾希一号与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张华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张华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25%、0.58%、0.04%。

（1）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持有高新投创投 100%的股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成都深高投 30.00%的合伙份额。张华雪系成都深高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8333%的合伙份额。

（2）根据成都深高投的合伙协议，成都深高投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高新投集团委派 2 名委员（含主任委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名委员，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须经过 4 名（含）以上委员且主任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高新投集团不能控制成都深高投，张华雪不能对成都深高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高新投创投受高新投集团控制、成都深高投不受高新投集团控制，张华雪不能对成都深高投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张华雪、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腾晋天德、腾晋天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腾晋天德、腾晋天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35%、0.34%。

（1）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根据腾晋天德及腾晋天成的合伙协议并经确认，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目前各自有 8 名合伙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通过的表决办法。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的合伙人中，除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三平外，其他 6 名合伙人均不相同，腾晋天德、腾晋天成运营管理相互独立，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控制腾晋天德、腾晋天成。

综上，腾晋天德、腾晋天成均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的有限合伙人构成不同，具有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经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确认，腾晋天德、腾晋天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鲲鹏一创、鹏创鼎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鲲鹏一创、鹏创鼎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00%、0.18%。

（1）鲲鹏一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再宏担任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鹏创鼎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再宏，持有其 68.50% 合伙份额。

（2）根据鲲鹏一创的合伙协议，投委会决定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等重大事项，投委会由 9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委员由管理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命（其中福田引导基金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各推荐一名委员），采取一人一票且九分之七及以上同意的为表决通过，鲲鹏一创由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但罗再宏不能控制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SZ.002797）的联营公司），因此罗再宏不能控制鲲鹏一创。

（3）根据鹏创鼎信的合伙协议，鹏创鼎信目前有三位合伙人，鹏创鼎信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采取一人一票全票通过的审议机制，罗再宏亦不能控制鹏创鼎信。

综上，鲲鹏一创、鹏创鼎信均不受罗再宏控制，且鲲鹏一创、鹏创鼎信有限合伙人构成不同，各自具有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经鲲鹏一创、鹏创鼎信确认，鲲鹏一创、鹏创鼎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经开同创、扬州华骥、嘉兴宁骥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开同创、扬州华骥、嘉兴宁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66%、0.39%、0.29%。

（1）经开同创、扬州华骥、嘉兴宁骥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经开同创、扬州华骥、嘉兴宁骥均已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事宜，决策委员会均由 3 名成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指定 2 名成员、其他有限合伙人指定 1 名，审议事项均需获全票同意方可形成

有效决议。上述三名股东合伙人构成不同，经开同创、扬州华骥、嘉兴宁骥均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

综上，经开同创、扬州华骥、嘉兴宁骥均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且各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构成不同，各自具有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经经开同创、扬州华骥、嘉兴宁骥确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龙华、宁波华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华地持有发行人1.81%的股份，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控制发行人25.16%的股份，并合计控制了发行人64.46%的表决权。

宁波华地为龙华提供借款用于龙华受让芯光润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如无相反证据，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为一致行动人。

龙华与宁波华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如下：

（1）双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经查阅宁波华地入股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宁波华地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其自身意愿独立参与表决，不存在按照龙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龙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表决的情形。

（2）双方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对宁波华地及龙华的访谈、宁波华地在相关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确认、宁波华地出具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以及龙华、宁波华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宁波华地与龙华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安排，宁波华地不会以任何途径单独或共同谋取飞骥科技控制权，不会就借款事项要求与龙华设置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宁波华地与龙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双方财务独立，除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银行流水，除宁波华地向龙华股权转让款项、提供借款外，宁波华地与龙华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入股与借款均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

2021年3月，宁波华地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元禾厚望、前海桓睿及龙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入股发行人。经核查宁波华地与元禾厚望、前海桓睿及龙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价格、支付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与龙华一致行动相关的约定；

经核查龙华与宁波华地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7%的借款利率、违约条款等内容，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充分约定，宁波华地作为债权人享有合理的回报，不存在与龙华一致行动、债转股、代持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1、龙华、新余仙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新余仙霞持有发行人0.44%的股份，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控制发行人25.16%的股份，并合计控制了发行人64.46%的表决权。

深圳罗霄为龙华提供借款500万元用于龙华受让芯光润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深圳罗霄与新余仙霞受同一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如无相反证据，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为一致行动人。

龙华与新余仙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如下：

（1）新余仙霞、龙华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经查阅新余仙霞入股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余仙霞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其自身意愿独立参与表决，不存在按照龙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龙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表决的情形。

（2）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对深圳罗霄、新余仙霞及龙华的访谈、深圳罗霄在相关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确认、新余仙霞出具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以及新余仙霞、龙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深圳罗霄与龙华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安排，深圳罗霄不会以任何途径单独或共同谋取飞骧科技控制权，不会就借款事项要求与龙华设置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新余仙霞与龙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双方财务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银行流水，除深圳罗霄向龙华提供借款以外，深圳罗霄、新余仙霞与龙华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入股与借款均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

新余仙霞是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增值并获利为目标。2021年6月，新余仙霞作为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经核查新余仙霞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新余仙霞除享有法定的一般股东权利外，还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2022年3月已清理），新余仙霞作为投资机构对自身股东权益在协议中进行了充分约定，不存在与龙华一致行动相关的约定。

深圳罗霄与龙华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了6%的借款利率、违约条款等内容，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充分约定，深圳罗霄享有合理的回报，不存在与龙华一致行动、债转股、代持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2、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与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鋈璨、杭州鋈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5.30%、0.86%，上海上骧持有发行人 14.30%股份比例，上海超骧持有发行人 2.20%的股份比例。

珠海格昀为上海上骧、上海超骧提供借款用于其对发行人的增资，珠海格昀系发行人股东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如无相反证据，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

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与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如下：

（1）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与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经查阅珠海鋈璨、杭州鋈阳入股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珠海鋈璨、杭州鋈阳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按照上海上骧或龙华、上海超骧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上海上骧或龙华、上海超骧进行表决的情形。

（2）各方财务独立

珠海鋈璨、杭州鋈阳均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经核查报告期内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的银行流水、上海超骧的银行流水，除珠海格昀向上海上骧、上海超骧提供借款及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向珠海格昀支付利息以外，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珠海格昀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对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珠海格昀及龙华的访谈、珠海格昀在相关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确认、珠海鋈璨、杭州鋈阳出具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以及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珠海格昀与龙华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安排，珠海格昀不会以任何途径单独或共同谋取飞骧科技控制权，不会就借款事项要求与龙华设置名债实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入股与借款均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

2021年3月，珠海鋈璨通过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发行人，2021年6月，杭州鋈阳通过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根据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珠海鋈璨、杭州鋈阳除享有法定的一般股东权利外，还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2022年3月已清理），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作为投资机构对自身股东权益在协议中进行了充分约

定，不与龙华存在一致行动相关的约定。

珠海格昀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了8%的借款利率、还本付息安排、违约条款等内容，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充分约定，珠海格昀享有合理的回报，不存在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一致行动、债转股、代持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珠海格昀与上海上骧及上海超骧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珠海格昀转款银行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的银行流水及珠海瀚凌转款银行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的银行流水，对珠海格昀进行访谈，查阅了上海上骧及上海超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人决议，取得珠海格昀的公司章程及珠海瀚凌的合伙协议，取得珠海格昀审议借款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查阅珠海格昀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了解其投资人构成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2、取得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对扬州华骧、嘉兴宁骧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了解经开同创、扬州华骧、嘉兴宁骧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取得天巽柏智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天巽柏智运作方式的说明，及其对天巽柏智与天巽高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5、取得腾晋天德、腾晋天成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腾晋天德、腾晋天成运作方式的说明，及其对腾晋天德、腾晋天成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6、取得了龙华、宁波华地、深圳罗霄、新余仙霞、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取得了珠海格昀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龙华、宁波华地、深圳罗霄、新余仙霞、

珠海鋆璨、杭州鋆阳、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宁波华地、深圳罗霄、珠海格昀与相关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根据珠海格昀的《公司章程》，珠海瀚凌通过行使 95%的表决权控制珠海格昀；根据珠海瀚凌的《合伙协议》，珠海瀚凌的普通合伙人珠海鋆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独立决定处分合伙企业财产权利等重大事项。借款行为与发行人和 WINGTECH 的业务合作不相关；珠海格昀向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借款资金来源于珠海瀚凌向珠海格昀的实缴出资款 3,350 万元及其向珠海格昀提供的股东借款 6,650 万元，而珠海瀚凌的上述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珠海艾维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款 12,000 万元，借款资金未来源于 WINGTECH 或其股东，前述借款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天翼高端、天翼柏智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天翼柏智也无法对天翼高端施加重大影响，天翼高端、天翼柏智的合伙人构成不同，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无法控制启明智博，但可以控制宜昌启迪，启明智博、宜昌启迪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云创共襄、云创隆旗均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云创共襄、云创隆旗的有限合伙人构成不同，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冠海的控股股东为国海投资，国海投资为元禾厚望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0.93%财产份额，国海投资不能对元禾厚望施加重大影响，安徽冠海与元禾

厚望均拥有各自独立的投资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经安徽冠海、元禾厚望确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鋈璨、杭州鋈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艾希一号与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高新投创投受高新投集团控制、成都深高投不受高新投集团控制，张华雪不能对成都深高投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张华雪、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腾晋天德、腾晋天成均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的有限合伙人构成不同，具有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腾晋天德、腾晋天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鲲鹏一创、鹏创鼎信均不受罗再宏控制，且鲲鹏一创、鹏创鼎信有限合伙人构成不同，各自具有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鲲鹏一创、鹏创鼎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开同创、扬州华骧、嘉兴宁骧均不受普通合伙人控制，且各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构成不同，各自具有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明的一致行动关系，经开同创、扬州华骧、嘉兴宁骧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华地为龙华提供借款用于龙华受让芯光润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有相反证据证明宁波华地、龙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与新余仙霞受同一控制的深圳罗霄为龙华提供借款用于龙华受让芯光润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有相反证据证明新余仙霞、龙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关联方珠海格昀为上海上骧、上海超骧提供借款用于其对发行人的增资，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与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二轮问询函》问题 10.2 关于深圳米享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深圳米享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2020年11月发行人投资入股深圳米享，系纯财务性投资，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借助毛建伟先生深厚积

累和行业资源拓展下游智能终端客户。投资按照投后估值 1,000 万元定价，2020 年末深圳米享总资产 53.58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为 0，2022 年末深圳米享总资产 118.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1.6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毛建伟为发行人业务拓展的贡献情况；（2）发行人对深圳米享投资款的具体用途、去向，是否实际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深圳米享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结合深圳米享投资回报收益，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毛建伟为发行人业务拓展的贡献情况

毛建伟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在上海农工商文教影视公司任总经理、创办上海茂立软件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投资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创办深圳米享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生态链领域有着超过 30 年从业经验。毛建伟在市场开拓、产品定位、企业运营模式及企业发展规划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

毛建伟为发行人业务拓展方面作出的贡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在提升发行人为下游终端客户的服务水平、与终端客户深化合作方面提出专业建议；2、为发行人优化销售体系提出管理建议；3、为发行人产品精准市场定位、下游终端客户拓展提供专业建议；4、对发行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建议。

（二）发行人对深圳米享投资款的具体用途、去向，是否实际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深圳米享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结合深圳米享投资回报收益，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1、投资款的具体用途、去向

根据深圳米享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深圳米享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对深圳米享的投资款的主要用于深圳米享支付房租、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未流向发

行人客户和供应商。

2、深圳米享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根据深圳米享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深圳米享的访谈、深圳米享提供的确认函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深圳米享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3、深圳米享投资回报收益、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系基于长期投资角度，深圳米享的业务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米享	490,000.00	520,000.00	500,000.00

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主要看重毛建伟先生在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生态链领域的深厚背景和人脉资源，以及行业的发展前景，且投资总金额较小（仅为 50 万元），投资失败的风险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深圳米享 2020 年尚未实现销售且投资时已接近 2021 年度，为便于比较估值情况，经查询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时同行业上市公司（生意宝、壹网壹创、天下秀）平均市销率（2020 年 12 月前 6 个月平均市值，对应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56 倍，深圳米享 2021 年的营业收入 201.05 万元，按整体估值 1,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的市销率估值仅约为 5 倍，远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同时，公司对于深圳米享的投资也有利于发行人借助毛建伟先生深厚积累和行业资源拓展下游智能终端客户，具有一定协同效应。综上，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深圳米享的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对深圳米享进行了

访谈，并取得了深圳米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查阅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时的董事会决议、上海飞骧股东决定、投资深圳米享的银行转账凭证。

3、取得了毛建伟的调查表，就投资深圳米享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发行人董事毛建伟。

4、查阅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米享的相关咨询报告。

5、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深圳米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客户的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毛建伟在市场开拓、产品定位、企业运营模式及企业发展规划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毛建伟为发行人业务拓展方面作出的贡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在提升发行人为下游终端客户的服务水平、与终端客户深化合作方面提出专业建议；（2）为发行人优化销售体系提出管理建议；（3）为发行人产品精准市场定位、下游终端客户拓展提供专业建议；（4）对发行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建议。

2、发行人对深圳米享的投资款主要用于深圳米享支付房租、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未流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深圳米享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3、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系基于长期投资角度，深圳米享的业务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大。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主要看重毛建伟先生在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生态链领域的深厚背景和人脉资源，以及行业的发展前景，且投资总金额较小（仅为 50 万元），投资失败的风险较小，具有商业

合理性。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的市销率估值仅约为 5 倍，远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同时，公司对于深圳米享的投资也有利于发行人借助毛建伟先生深厚积累和行业资源拓展下游智能终端客户，具有一定协同效应。综上，发行人投资深圳米享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二轮问询函》问题 10.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董事戴荣昌任深圳芯必达科技的总经理，董事栗振华任珠海钧瀚、珠海冠宇电池、北京利仁科技的董事，董事毛建伟任深圳米享总经理，董事何昱任辽宁广播电视台主持人，均为龙华提名，龙华与该等董事结识时间较长，对该等人员较为信任。

请发行人说明：（1）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及间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履职情况，相关董事会议案是否能够充分决策，该等人员是否符合董事勤勉尽责的要求，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有效，未来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及间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填写的调查表，前述董事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来看，各有专长，四名董事具有一定的公司经营管理、股权投资、财税管理、行业宣传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或行业背景，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提供发展战略建议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的书面确认，龙华与董事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结识时间较长，对其较为信任。

结合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的任职背景，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戴荣昌

2016年10月，发行人当时的原股东与勤智高端、峰林一号、高新投、王捷签订《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勤智高端指定的一名代表担任董事，其后推荐戴荣昌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勤智高端将其所持发行人4.91%股权转让给上海若谷后便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龙华考虑到戴荣昌在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龙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的任职经历，拥有丰富的行业及投资经验，能够对发行人的战略制定及投融资策略给予建议和指导。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戴荣昌被龙华提名并当选为发行人董事。

2、毛建伟

毛建伟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在上海农工商文教影视公司任总经理、创办上海茂立软件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投资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创办深圳米享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生态链领域有着超过30年从业经验。毛建伟在市场开拓、产品定位、企业运营模式及企业发展规划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其作为发行人董事有利于发行人在快速发展期的市场规划和经营战略等方面科学决策，并为发行人拓展下游智能终端客户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因此，2020年9月，经龙华提名后，毛建伟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3、栗振华

栗振华担任过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经理及天津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现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SH.688772）董事、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1259）董事，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栗振华系发行人股东珠海璿璿推荐给发行人，考虑到栗振华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投资经验，也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及投融资有帮助，龙华提名其为发行人董事。

4、何昱

何昱曾在辽宁青年报担任记者，现任辽宁广播电视台节目部编辑、记者、主持人，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编辑），多年的记者及电视台工作经历使其在媒体、宣传、策划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其与实际控制

人龙华亦为多年朋友。考虑到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且已有相当的经营规模，企业文化与品牌宣传变得日益重要，何昱可为发行人在文化建设、行业宣传、品牌建设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因此龙华于 2021 年 5 月提名何昱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戴荣昌、毛建伟、何昱、栗振华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投资时点的银行流水，前述董事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包括全体直接股东、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直接股东提供的投资时点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接及间接）均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持股安排。

综上，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及间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履职情况，相关董事会议案是否能够充分决策，该等人员是否符合董事勤勉尽责的要求，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有效，未来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

1、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履职情况，相关董事会议案能够充分决策，该等人员符合董事勤勉尽责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飞骧有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相关董事会，对申请授信、选聘上市中介机构、设立分/子公司、对外投资、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制度、设置特别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审议。

（1）从上述四名董事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来看，各有专长，四名董事具有一定的公司经营管理、股权投资、财税管理、行业宣传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或行业背景，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提供发展战略建议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①戴荣昌先生系公司原股东勤智高端推荐的董事，自 2017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考虑其曾在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龙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投资经验，未来能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行业拓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股改时，延续性选举其为发行人董事。②毛建伟先生

在市场开拓、产品定位、企业运营模式及企业发展规划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作为发行人董事有利于发行人在快速发展期的市场规划和经营战略等方面科学决策，并为发行人拓展下游智能终端客户提供专业指导意见。③何昱女士在企业文化与品牌宣传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知名手机品牌和 ODM 厂商，除对企业研发实力和产品性能等有较高要求外，对供应商的品牌形象、市场口碑等亦较为重视，何昱女士能给予快速发展中的发行人在品牌建设、市场宣传、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提供方向性指导及建议。④栗振华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投资经验，也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对完善发行人现代公司治理、财务内控等能给予指导和帮助。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参会及表决情况，董事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并依法投票表决，不存在无故不出席、放弃表决权等导致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3）报告期内，董事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通过现场会议、即时通讯、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积极了解公司信息、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内部运行情况。前述董事均积极参与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辅导培训、考试，均通过考核，并且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忠实勤勉，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细致核查公司管理层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议案，积极审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充分行使董事职权。

（4）报告期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能够保守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综上，基于上述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履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议案能够充分决策，该等人员符合董

事勤勉尽责的要求。

2、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有效，未来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作用。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韩洪灵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2023 年 3 月 27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4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有效。

（2）董事会的稳定性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龙华、戴荣昌、郭嘉帅、毛建伟、何昱、栗振华、韩洪灵、刘志弘、李军9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李军、刘志弘、韩洪灵为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军辞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黄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如上所述，自2021年5月以来发行人仅有1名董事发生变化。前述董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员稳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包括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在内的9名董事，对相关董事会议案进行充分决策、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形成了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未来公司董事会具有稳定性。

（3）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

基于前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作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未来公司治理结构具有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完善、有效，未来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

的银行流水。

2、查阅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当时的原股东与勤智高端、峰林一号、高新投、王捷签订《增资合同书》。

3、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投资时点的银行流水，全体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股权清晰性承诺函》、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6、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4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及间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履职情况已披露，履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议案能够充分决策，该等人员符合董事勤勉尽责的要求。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完善、有效，未来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林勇

赖凌云

杨斌

2023年6月19日